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向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及
控股股東一年內不減持股份的承諾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主要股東向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Genscript Corporation（「GS Corp」）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后），GS Corp與GNS II Holdings Limited（「買方」）就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訂立協議，據此，GS Corp已同意以每股股份18.20港元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8,578,000股股份（「購買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收購事項」）。購買股份的總對價為約156,119,600.00港元（相當於約19,997,386.96美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買方已同意在代理期（定義見下文）內向GS Corp授予（其中包括）其作為買方所購股份之代理人根據委托書（定義見下文）條款進行投票及簽署本公司書面決議的權利。此外，GS Corp已向買方承諾，GS Corp於完成日期一(1)年內不會減持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投票代理及承諾的詳情於本公告「投票委托書」一節中披露。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並將於該等條件中最後一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外書面協定的日期完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組成有任何重大影響。

投票委托書

就收購事項而言，GS Corp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投票委托和授權書（「**委托書**」）。

投票代理

根據委托書，買方同意在代理期（定義見下文）內委任GS Corp為其代表及正式委任的授權代理人，GS Corp可代表買方全權決定就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購買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但（其中包括）要求GS Corp棄權的任何事項或對購買股份所附權利或經濟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委托書條款。

委托書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於(i)完成日期起滿五(5)年之日，但須經GS Corp與買方同意續訂，或(ii)買方向非其聯屬公司的任何第三方完成出售所有購買股份且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代理期**」）。

GS Corp不減持承諾

根據委托書，GS Corp已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一(1)年內，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GS Corp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對其於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買方資料

買方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投資管理人為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ML**」）。高瓴資管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均假設除股份發行及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Genscript Corporation ^(附註1)	808,577,123	38.09	799,999,123	37.68
GN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4,770,965	7.76	164,770,965	7.76
GNS II Holdings Limited（買方） ^(附註2)	-	-	8,578,000	0.40
本公司其他股東	<u>1,149,569,070</u>	<u>54.15</u>	<u>1,149,569,070</u>	<u>54.1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122,917,158</u>	<u>100.00</u>	<u>2,122,917,158</u>	<u>100.00</u>

附註：

1. GS Corp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章方良、章氏信託、章氏二零二三年信託、金偉紅、金氏二零二三年信託、王魯泉、吳詠梅、吳氏二零一七年信託、吳氏二零二零年獨立信託A、吳氏二零二零年獨立信託L、吳氏二零二一年信託、吳氏二零二二年信託、吳氏二零二三年信託、王燁、王氏信託、牟英軍及慈善機構B分別擁有約5.12%、21.34%、4.60%、4.60%、4.60%、22.76%、0.25%、3.99%、3.72%、3.72%、2.45%、4.76%、3.77%、3.79%、8.42%、1.05%及1.07%。
2. HIML為GNS Holdings Limited及買方的唯一投資管理人。

仅供说明，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计值的金额均按1美元兑7.807港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该等换算不应解释为所涉金额已经、可能已经或可以按任何特定汇率进行兑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